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姓名	陳敏鳳
	職業	媒體從業人員
	地址	住 [REDACTED] [REDACTED]
	郵遞區號	[REDACTED]
送達代收人	鄭文筑	住 [REDACTED] [REDACTED]
	電話	: [REDACTED]
	傳真	: [REDACTED]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最後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解釋。

二、另按，釋字 698 號解釋理由書謂：「聲請人以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四二二四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財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 0 九六 0 四五 0 一八七 0 號令（下稱系爭令）及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同條例第三十二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查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五一七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而認上訴為不合法，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上訴，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

三、查本件雖有上訴最高法院，即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0 號民事裁定，惟最高法院以程序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觀上開釋字意旨，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作為本件終局判決聲請憲法解釋，併此敘明。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涉及憲法上保障之不表意自由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涉及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違反：

- (一) 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5 日於美麗島電子報撰寫標題為「馬英九總統收受違法政治獻金，抓到了?!」一文，內文稱：「根據知情人士透露，段宜康所指的這場聚會，是在 2007 年舉行，一共是十二個人參加，共同湊了 2 億元，交給了跟隨馬英九總統非常長期的幕僚，這位幕僚非常低調，跟馬英九身邊長達數十年，外界卻對他的名字並不熟悉。外界曾經質疑這筆錢是否交給了馬英九總統，若以與會人士透露，這筆錢是透過這位人士負責接觸和聯繫，這筆錢一定會交給馬英九手中，毫無疑問，只是馬英九如何運用則不可而知；因此，這場十二人密會共有六人是確定名單，一人是很可能的名單，而發起人是 W 先生，而分配的金額也有明確的安排，其中宣明智以老大之姿在二億元中認捐了八千萬元，其次是矽品林文伯認捐了五千萬元，其餘剩下的七千萬元則由其他的人分配；當時聚餐後，還由馬總統這位親信幕僚安排到陽明山的市政府溫泉泡湯，雖然當時馬英九已經卸市長，但借用市長溫泉並不困難」等語。

- (二) 後馬英九以聲請人未經查證，即逕虛構上開情事，影射伊因收受該鉅額金錢，而有圖利相關電子業者之心，致伊名譽受損等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極第 195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之規定，訴請聲請人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並求命聲請人為登報道歉。
- (三) 上開訴訟經歷次審判後，經最高法院以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除須給付馬英九 60 萬元及法定利息外，仍須公開登報道歉，聲請人因而受有言論自由之侵害。
- (四) 本案涉及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馬英九提起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54 號民事判決駁回(附件 1、附件 2)，嗣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55 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附件 3)；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判命聲請人為金錢給付及登報道歉義務之履行(附件 4)，後經最高法

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0 號民事裁定確定（附件 5）。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88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

一、對於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允許名譽權受侵害之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又此一「適當處分」係空白授權法官於個案中決定處分方式，並查，民事審判實務中不乏以判命「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無疑已對於聲請人基於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中之不表意自由形成侵害，並有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情。

二、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一) 系爭規範核屬對於憲法第 11 條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侵害

1.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憲法第 11 條明確揭示言論自由為人民重要基本權利之一。「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釋字 509 號、釋字 41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故基於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等目的，應予以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之保護。

2. 並按，釋字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再按，「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

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釋字第 65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3. 又人性尊嚴之重要性已為諸多釋憲實務及學者論著所解釋，其中，釋字 372 解釋大法官蘇俊雄更於其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指明，「『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乃是『先於國家』之自然法的固有法理，而普遍為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規範所確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對於每一組織構成社會之個人，確保其自由與生存，最主要目的即在於維護人性尊嚴。蓋人類生存具有一定之天賦固有權利；在肯定『主權在民』之國家理論下，乃將此源諸人類固有之尊嚴，由憲法加以確認為實證法之基本人權。『人性尊嚴』(Menschenwuerde) 不可侵犯是最高法律價值，各國憲法有設明文加以宣示者，如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謂：『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性，所有國家之權力必須尊重與保護之。』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謂：『所有國民，均以個人地位而受尊重。』其意旨亦在宣示保障人類尊嚴之原理。我國憲法雖未明文宣示普遍性『人性尊嚴』之保護；但是此項法益乃基

本人權內在之核心概念，為貫徹保障人權之理念，我國憲法法理上亦當解釋加以尊重與保護」。

4. 準此，除將個人內心精神性活動表露於外之言論形式，消極不表意之自由亦屬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已為我國釋憲實務所肯認，又不表意自由既與有最高法律價值之稱之「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對於不表意自由之限制是否違憲之判斷，自應以較嚴格之標準審查之；又對於不表意自由之保障更應當與一般表意自由相同，給予極大化保障。
5. 復按，「所謂道歉，指行為人對自身過去之行為，承認錯誤，並對被害人表示歉意。道歉如係出於公權力所迫，並在公開場合為之，則道歉人受影響的，就不僅僅是不表意自由，也因令其感到屈辱，還包括人格尊嚴，且所涉內容如涉及倫理對錯的良心問題，甚至還涉及良心自由。故公權力是否宜強迫人民登報公開道歉，即涉及基本權衝突，也就是被害人一方的名譽權，以及加害人一方不表意自由、人格權，乃至良心自由雙方間衝突的問題。」(釋字 656 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 故強制人民履行登報道歉之作為，實已

涉及對人民不表意自由之限制或侵害至明。

6. 或有論者謂，「基於平衡雙方法律上地位而言，不能謂命公開道歉之手段係為侵害加害人的人性尊嚴」(釋字第 656 號陳春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惟查，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之重要性已如前述，以透過侵害加害人之人性尊嚴作為回復被害人人格完整性之手段，是否可正當化強制「登報道歉」之手段；將本質為「基本權侵害行為」之「登報道歉」合理化？仍容有疑問。
7. 更況，釋字 656 號解釋理由書既謂「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否認所謂「公開道歉」之正當性，惟所謂「公開道歉」與「公開登報道歉」之區別基礎為何？其二者對於人性尊嚴之侵害程度究竟有無高低之分？釋字 656 號解釋顯未就此有合理論述。
8. 故而，基於「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及對於言論自由之極大化保障等原則，應確立不表意自由於憲法上保障地位。又系爭法規容許司法機關強制命人民為「登報道歉」行為，明顯強迫人民違反意願為「道歉」之言

論，形同剝奪人民「拒絕道歉」之不表意自由（甚或違背人民的良心自由），強制「登報道歉」與強制「公開道歉」並無二致，系爭法規實已構成對人民憲法第 11 條之基本權侵害至明。

(二) 系爭規範未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1. 按「利益衡量不脫價值判斷。一涉及價值判斷，利益衡量就難免披上一層神秘面紗，令外界不易窺其堂奧。然再怎樣神秘，權衡相衝突之基本權，總不得任憑衡量者自身之恣意與好惡，最基本的要求是不得偏袒任何一方基本權，致作出全有或全無之認定，而是必須在對雙方基本權盡可能兼顧，盡可能都傷害最小的前提下，作出適當之調和，以避免對任何一方基本權造成過度侵害，否則將構成錯誤、違憲的利益衡量。」（釋字 656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
2. 是以，於利益衡量時本應著重於兼顧雙方基本權，而為適當調和，若衡量結果恐對其中一方基本權產生過分侵害，即非謂適當之價值權衡。上開許宗力大法官之論述即體現出目的與手段間須符合最小侵害及衡平性原則之重要性。

3. 次按「如考量個案情形，為回復名譽，而有進一步讓勝訴判決廣為周知之需要，則充其量採取諸如由法院判令敗訴之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或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或將判決書重要內容登報等手段，即為已足……強迫公開道歉於回復被害人名譽之外，所溢出的副作用實在太大、太強了，姑且不論對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乃至良心自由的侵害，還因具有心理上、精神上與道德上的公開懲罰功能，使加害人受到類似遊街示眾的屈辱，嚴重打擊其人格尊嚴。是客觀上明明有兩全其美之手段可供選擇，而竟允許可以捨此不由，選擇這種大大超出回復名譽所必要限度之手段。」(釋字 656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

4. 所謂名譽權，係指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而系爭條文所稱之「回復名譽適當處分」，即係透過該適當處分，使被害者之社會上評價回歸至其「應有狀態」。使被害者社會評價回歸至應有狀態之方式不一而足，以「強制登報道歉」即係透過強制敗訴

者將司法審判結果公告周知之方式，以回復勝訴者之社會評價。以此角度觀之，「誰負責登報」即非為此一回復名譽處分之重點，而應著重於以完整且公開方式陳述判決結果，以修正名譽權被侵害一方之社會評價。

5. 是以，若採取前揭許宗力大法官所述「如由法院判命敗訴之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或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或將判決書重要內容登報等手段」，顯與「強迫敗訴一方登報道歉」，同樣能達到將錯誤消息勘誤、將涉訟事實及判決結果公告周知等回復社會評價應有狀態之功能。
6. 或有謂，若由勝訴一方自行登報，則缺乏所謂「道歉」意含，然如前揭許宗力大法官意見書所述「道歉界定為一種道德層次的義務，認為道歉只能靠教育、靠勸說來促使實踐，在行為人不認為自己有錯，而拒絕道歉的情況下，並不宜由國家介入，強制其履行。」終歸而言，「道歉」僅係道德上要求，並不能與法律上義務混為一談。
7. 承前所述，強制人民登報道歉之副作用，除本質上為不表意自由之侵害外，尚有「心理上、精神上與道德上

的公開懲罰功能，使加害人受到類似遊街示眾的屈辱，嚴重打擊其人格尊嚴」。

8. 並觀此類由法院判命「登報道歉」處分之案例，其中不乏如同本案所涉及之政治性言論（聲證 1、聲證 2），按釋字第 414 號解釋理由書謂：「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蓋政治性言論已明確劃入高價值言論（high value speech）之範疇，因政治性言論有利於民主自由體制之維持，並促進公共意見之形成，同時並對公共事物有監督功能。
9. 然若容許主張名譽權受侵害公眾人物（尤其位居行政機關高位者），任意向法院訴請為「登報道歉」之處分，此種類似「公開處罰」的方式，除對敗訴之一方有言論自由之侵害外，更形同變相箝制政治性言論市場，對於言論自由之功能產生阻礙，更係與我國釋憲實務歷來所採取保護「政治性言論等高價值言論」之立場相

違。

10. 另按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故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及於新聞自由，並包含無論媒體或一般人之「新聞採訪自由」。
11. 故系爭法規容許「登報道歉」處分所生之影響，除對於言論市場內容之實質箝制外，更生對新聞自由之衝擊。系爭法規於保障一方名譽權同時，亦可能對人民之新聞自由產生影響，進而出現基本權嚴重衝突。例如於本案事實中，聲請人因不願揭露並保護消息來源，而最終受金錢給付及「登報道歉」等不利裁判結

果，而該登報道歉之「適當」處分無疑係對「聲請人不願提供消息來源」之懲罰，明顯係對聲請人新聞採訪自由之侵害。

12. 準此，系爭法規容許以此一侵害人格尊嚴方式作為回復名譽「適當」處分之一種，所造成對人民不表意自由、新聞自由之侵害，及言論市場功能之損害，顯遠高過回復勝訴一方名譽之目的。
13. 亦有論者謂：「系爭規定涉及採行公權力措施的價值判斷，國家立法機關自然擁有能代表全民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採行何種補救措施的價值、手段目的性的判斷決定。此點在本院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理由書中『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已明白提及。」（釋字 656 號陳新民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
14. 然觀釋字 617 號解釋理由書中亦強調：「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是否有害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或性道德感情，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故所謂「登報道歉」之手段，時至今日是否仍符合所謂「普遍國民法感情」，在科技網路技術普

及的當下，顯無必要採取此種傳統且侵害人性尊嚴之方式，作為適當回復名譽之手段。

15. 綜上所述，系爭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容許法院任意為「回復名譽適當處分」之規定，核為對言論自由之侵害，且未符合最小侵害原則及衡平性原則。

16. 系爭法規顯與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相抵觸至明，甚有箝制高價值言論市場之可能，故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並透過作為憲法守護者之大法官予以宣告系爭要點違憲，方能完善我國憲法所揭示之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保障。

肆、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
確定判決所援用之法律	88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伍、本案關係文件（證據及附件）

附件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454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3：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55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4：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5：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0 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份。

聲證 1：周玉蔻為頂新案不實言論登報道歉 馬英九：這是遲來的正義，新新聞，

<https://www.storm.mg/article/2157046>（最後瀏覽日：2021/12/08）。

聲證 2：中時終於登報道歉！黃國昌痛批：完美詮釋了「欲蓋彌彰」，新頭殼，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10-11/649420> (最

後瀏覽日：2021/12/08)。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聲請人： 陳敏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